

80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-8-12

签约地：南京

甲方（买方）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京吉康科技有限公司

1、设备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原产地	数量	单位	成交金额 (元)
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	PLD5900D	普利德	珠海市	1	台	889000.00
合计		大写：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(¥:889000.00)				

2. 设备的交付期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设备的运输、安装和验收：

3.1：乙方确保设备安全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并承担器械的包装费、运费、保险费等费用。

3.2：甲乙双方依据配置清单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，乙方应在 7 天内，按照合同要求，及时地采取补足、更换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对到货设备及时进行清点验收，安排设备存放等工作。

3.3：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、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。

4. 付款方式：

甲方在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货款的 90%，合同满一年后支付尾款 10%。

5.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5.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符合有关国际国内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配置标准要求。

5.2 乙方提供保修期 36 个月，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6. 争端的解决：

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。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如有争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请诉讼。

7. 合同生效：

7.1 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2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以中文书就，签约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。



甲方：（公章）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陈明

陈明



日期：

2022年11月12日

乙方：南京吉康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魏正梅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宝塔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554746151332

日期：

2022年11月12日

